



2025年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文号	预算所在单位	本次调整金额（万元）	预算分配至	备注
乌财农[2025]28号	农业农村局	310.9	安宁渠镇人民政府	用于河西村七组道路翻修建设项目
乌财农[2025]28号	农业农村局	250.18	青格达湖乡人民政府	用于青格达湖乡3个项目
乌财农[2025]28号	农业农村局	516.52	六十户乡人民政府	用于六十户乡4个项目
乌财农[2025]29号	农业农村局	66	六十户乡人民政府	用于八段村智能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本次从农业农村局预算调整至安宁渠镇310.9万元；调整至青格达湖乡250.18万元；调整至六十户乡582.52万元。